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002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4 号玛纳斯镇政府办公楼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美传媒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思美传媒、公司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创投资	指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变动/本次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首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注册地：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284 号玛纳斯镇政府办公楼二楼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虬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3288854711
-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经营范围：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8、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明虬	42.99%
陈平	12.50%
叶成德	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明虬	男	3301051964*****	中国	中国大陆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思美传媒董事长，浙江创识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意纵驰营销企划有限公司、浙江视动力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上海求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首创投资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

仲裁的情况。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创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系因资金安排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减持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6,327	5.09	15,828,100	4.999
	合计持有股份	16,116,327	5.09	15,828,100	4.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7.7.11 -2017.7.12	21.69	288,227	0.0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全体合伙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
股票简称	思美传媒	股票代码	0027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284号玛纳斯镇政府办公楼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116,327 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5,828,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 本次变动数量：减少 288,227 股 本次变动比例：减少 0.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